

天津通志

监察志

天津市地方志编修委员会办公室
天津市监察局

编著

天津通志

監察志

堅持清廉从政，
勤政为民，做人
民中仆。

夏歷初九日

努力做好監察工作
樹立清正廉明之風

譚銘文

一九九〇年
五月

抓廉政·促勤政
做好監察工作

李長興

一九九〇年五月

清廉政從政
為人民服務

吳振
一九九〇年五月

永遠把自己位於
羣衆之中。

張聖白

一九九〇年六月

監督檢查政風政紀保
證行政機關廉潔從政

荆晋峰

一九九〇·五·



1990年4月22日，天津市监察局办公地址迁入和平区长沙路62号



1991年11月16日至19日，监察部部长尉健行来津视察，期间与市委书记谭绍文、市监察局局长李登经座谈



1991年11月16日，監察部部长尉健行來津視察和市監察局全體幹部合影

1991年，市监察局召开“我与监察”有奖征文活动，局领导为获奖者颁奖



1992年9月16日，市监察局新老领导班子交接工作



2007年3月14日，《天津通志·监察志》蓝本通过专家评审

总 序

张立昌

古为“天子经由之渡口”的天津，历经近600个春秋，崛起于渤海之滨，成为中国三大直辖市之一，北方最大的沿海开放城市。

天津作为中国历史文化名城，有着丰厚的文化积淀。编修地方志也有悠久的历史传统。天津的志书，首创于明朝正德年间的《天津三卫志》。明万历二十年（1592年），又修了第二部《天津三卫志》。这两部志书现已佚失。清康熙十四年（1675年），修了《天津卫志》，这是现存的天津志书中最早的一部。到雍正三年（1725年），天津由卫改为州，雍正九年，又升州为府，并设天津县，有了地方行政建制。乾隆四年（1739年）纂修的《天津府志》和《天津县志》，是天津以行政区划为记述范围的最早志书。同治九年（1870年），编修了《续天津县志》。光绪二十五年（1899年），又有《重修天津府志》。到民国二十年（1931年），纂修了《天津县新志》。此外，还有几种其它类型的天津地方志书。这些志书，在天津的历史文化瑰宝中，占有重要地位。

地方志是地方国情的载体。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事业，尤其是改革开放和加快发展的实践，把编修新方志提上了重要日程。天津的此次修志，始于1985年，是天津社会主义第一代志书。《天津通志》规模宏大，全书共85个分志（卷），成书字数3400多万字，是天津文化建设史上最大的系统工程。它的时间跨度长，从明永乐二年（1404年）天津设卫筑城起，一直写到1990年，

舍括了586年的历史；它涉及的地域范围广，不仅包括市区，而且包括三个滨海区和五个县；它记述的专业门类多，囊括了所有行业的内容，堪称天津的“百科全书”。因此，编修难度相当大，要求非常高。

编修《天津通志》是承上启下、继往开来、服务当代、有益后世的千秋伟业。天津地当九河要津，很早就是我国北方商贸金融中心和物资集散地，在全国经济发展中处于举足轻重的地位。编好《天津通志》，对于我们更好地认识天津的历史和现状，全面、系统地研究天津乃至中国北方以及环渤海地区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都将起到极为重要的作用。近代的天津，曾经历过帝国主义、封建军阀、国民党反动派的血腥统治，天津人民有着长期反帝反封建的光荣传统。编好《天津通志》，对全市人民，特别是青年一代，进行爱国主义、社会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也具有重要价值。

在编修《天津通志》中，修志人员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以实事求是的态度，做了大量艰苦细致的工作，使《天津通志》全面准确地反映了天津的历史和现状，体现了鲜明的时代特点和地方特色。希望修志人员百尺竿头，更进一步，希望一部高水平的《天津通志》全卷早日面世，为促进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为天津的繁荣与振兴做出更大贡献。

1994年10月

《天津通志·监察志》序

臧献甫

天津第一部关于监察制度的专志——《天津通志·监察志》历经十余个寒暑耕耘，数易其稿，于今问世。它填补了天津志中的空白，为天津历史文化增添了新的内容，值得庆贺。

天津监察历史悠久，源远流长，从明朝永乐二年（1404年）设卫起，先后经历了明朝、清朝、中华民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已有600多年的历史。上述各个时代，都设有名称不同的监察机构，对天津卫和以后建立的天津地方政府以及官员进行监督检查，惩治违法失职者，以维护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命令的贯彻实施。但是，由于种种原因，从来没有人整理过这段监察历史，致使其成为空白。

“盛世修志”，这是中国自古以来历史经验的总结。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特别是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全面推进，为编修《天津通志·监察志》创造了前所未有的良好条件。《天津通志·监察志》在天津市地方志办公室的指导下和天津市监察志编委会及编修人员的努力下，终于出版。在编写此志中，编修人员高举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坚持实事求是的态度，客观地记载了天津监察的历史。

《天津通志·监察志》是一部承前启后、继往开来、服务当代、有益后世的志书，具有资政、存史、育人的重要作用。“前事不忘，后事之师”，它对我们以改革创新的精神加强党的反腐倡廉建设，提高监察工作水平，加强行政管理，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和经济发展等都有着重要的启迪和借鉴意义。方志的重要作用在于“记一方人和事，激千秋爱与憎”，《天津通志·监察志》是一部有价值的教材。它给予广大干部以启示和警戒，有助于增强广大干部遵纪守法、廉洁从政的意识，提高广大干部勤政爱民、艰苦奋斗的自觉性和使命感，为天津的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加快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我们企盼并坚信，在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进程中，《天津通志·监察志》定将发挥出它应有的作用。

2008年6月

凡 例

一、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全面系统地记载当地自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的历史与现状，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二、通志纵贯古今，坚持详今略古、详近略远、详独略同的原则，反映时代特点，突出地方特色，为认识天津、研究天津和进行国情教育提供基础材料。

三、记述地域范围以1990年区划为准，涵盖区、县情况，涉及周围地区者适当记述。

四、记述上限为1404年（明永乐二年）天津设卫，下限一般止于2000年，有些事物视其情况，适当向上追溯或向下延伸。

五、通志下设分志，根据“以类系事，事以类从，类为一志”的原则设置。类的划分参照国家行业分类标准，兼顾现行部门管理体制。

六、分志结构一般为篇、章、节、目，内容含量过大的分志可设卷，卷下设篇、章、节、目或章、节、目。

七、通志采用述、记、志、传、图、表、录等体裁，综合运用，以志为主，寓观点于记述之中。

八、通志采用规范的语体文。除必须使用繁体字外，简化字以及数字使用均以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为准。

九、历史纪年，中华民国成立前用中国朝代年号，在括号内注明公元纪年；中华民国成立后一律用公元纪年。

十、所用计量单位，按各历史时期的法定计量单位名称书写，必要时与国家规定的现行计量单位换算。

十一、援引资料原文需要注明出处时，在文后用括号注明。

十二、统计数字，有关全市性的，以天津市统计部门公布的数字为准；属于部门或企事业单位提供的，以其单位统计核定数为准。

十三、对机构、部门、社会团体、会议等名称和专用名词的书写，在第一次出现时，均用全称，重复出现时可用简称。

十四、各历史时期的政权组织及官职等，除日伪政权外，均按当时称谓书写。

十五、通志《大事记》以编年体为主，辅之以记事本末体，各分志可设《大事记略》或大事年表。

十六、坚持生不立传原则。立传人物，以天津籍为主，以近现代人为主；客籍人物在本市有重要影响者，也可立传。对业绩卓著的在世人物，作简介或入人物录。

天津市地方志编修委员会组成人员

(2004年7月—)

名誉主任委员	张立昌				
主任委员	戴相龙				
副主任委员	王文华	陈洪江	叶厚荣	何荣林	
委	李志伟	李秉元	梁宝明	张秉诚	张炳学
员	吴吉栋	邵毅	李文芳	(女)	宋杰
	刘宏	梁鹏	戚荣林	王铁明	施振津
	林炎生	陈养发	杨建华	赵福海	于香名
	陆丽珍	(女)	高中启	廉敬民	张志
	张柏捷	宋悦明	吴振远	刘永强	马伯禄
	肖占鹏	谢德龙	毕玉国	王昌军	周岚山
	倪祥玉	荣长海	赵予生	万新平	滕云
	刘凤山	任芙康	谭成健	郭明奇	郑伟
	邱维东				
顾问	王辉	卞慧新	罗澍伟	董坤靖	来新夏
	谷书堂	陈振江	徐华鑫	杨大辛	张仲
	韩嘉谷	郭凤岐	孔昭慈		
秘书长	何志英				
办公室主任	何志英				
办公室副主任	赵予生	(2001年5月—2008年3月)			
	刘俊臣	(1999年4月—2004年11月)			

《天津通志·监察志》审批领导

- 黄兴国 市委副书记、市长
- 杨栋梁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 何荣林 市政协副主席、市政府秘书长